

三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三环验[2006]208号

关于佛山市罗翔铝业有限公司1号、2号熔铸炉项目 竣工验收申请的批复

佛山市罗翔铝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1号、2号熔铸炉项目验收申请已收悉，我局根据该公司的验收申请，进行了现场检查和审阅有关材料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该熔铸炉项目属于佛山市罗翔铝业有限公司整体项目中一部分，整体项目位于三水区西南街道上官员村进港路3号，占地面积119214平方米，总投资5000万元，整个项目于2004年12月6日通过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批准建设(三环复[2004]427号)。

该项目拟设立4台14吨的热顶水平铸造炉，现已建成2个，目前对其1号、2号熔铸炉进行验收。

生产线、1条模具生产线。一期工程包括建设2台14吨热顶水平铸造炉、6条铝材挤压生产线、1条氧化着色生产线、1条电泳涂漆生产线、2条静电粉末喷涂生产线、1条穿条式隔热型材生产线。

二、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

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。

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熔铸炉燃烧废气，该熔铸炉使用柴油为燃料，该公司委托佛山市三水区碧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建设治理设施，采用SCX-IV型湿式脱硫除尘技术进行处理。目前污染治理设施已建成，并能正常运行。

项目废水主要来自表面处理工序，该公司委托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设计治理设施，针对不同废水，采取不同的预处理工艺，先去除重点控制污染物后，再进行混合处理。

项目将生产设备集中在厂区中心，已落实隔音、防振措施，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。

项目固废主要是废水处理污泥、废酸和边角料，其中废水处理污泥和废酸是危险废物，正联系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，边角料可以作为原料重新回用。

三、试产结论

我局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意

见的要求，符合环境保护试产条件，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试产。

四、要求及建议

1、在试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，确保废气、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2、落实消音降噪措施，避免噪声污染环境。

3、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，不得擅自处理。

4、要完善贮油罐附近厂区建设，地面硬底化，建设应急隔油池，严禁油料泄漏。

5、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制度，制定环境保护事故应急制度。

6、必须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生产，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和扩大生产规模。

7、试产期为三个月，三个月内必须向环保局申请监测和验收。

8、每月向三水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进行排污申报。

此复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

